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寿仙谷”）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sup>1</sup>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变更更名后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sup>1</sup>公司章程》及废止、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要求，公司调整了《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百三十五条有关措辞，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03406C
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城中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注册资本:	亿亿仟零肆拾伍万叁仟玖佰肆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0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9月0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医疗设备、食品销售；食用菌种植；食品生产；农药种子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水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于本公告日在 <a href="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同时披露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66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1,223,696,5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36,283,998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按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3,696,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36,283,998股后的1,197,412,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1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实际配股的总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197,412,502×0.1=10-11,974,125.02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1,974,125.02元÷1,223,696,500股=0.0097058元/股。

4、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托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66	财运兴农发展农业中心
2	00*****500	财运兴农发展农业中心
3	00*****306	杨树鹏
4	00*****36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如因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

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09705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097058元/股÷11,974,125.02元=0.0097058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097058元/股）×1。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概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3,6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1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实际配股的总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197,412,502×0.1=10-11,974,125.02元（含税）。

2、按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3,6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1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实际配股的总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197,412,502×0.1=10-11,974,125.02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1,974,125.02元÷1,223,696,500股=0.0097058元/股。

4、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史恩成、张静静

3、咨询电话：0535-8938620

4、传真电话：0535-2370726

八、备查文件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0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47,9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4,463,433,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44,634,338.05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10股分红比例，即4,463,433,805股×0.10元/股=44,634,338.05元，扣除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息红利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于境内基金股东不享受股息红利。

3、自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283,998股后的1,197,412,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含税）；扣非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于境内基金股东不享受股息红利。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2025年6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5、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47,9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4,463,433,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44,634,338.05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10股分红比例，即4,463,433,805股×0.10元/股=44,634,338.05元，扣除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息红利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于境内基金股东不享受股息红利。

7、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8、公司2025年6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9、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47,9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4,463,433,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44,634,338.05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0、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10股分红比例，即4,463,433,805股×0.10元/股=44,634,338.05元，扣除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息红利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于境内基金股东不享受股息红利。

11、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12、公司2025年6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47,9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4,463,433,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44,634,338.05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4、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10股分红比例，即4,463,433,805股×0.10元/股=44,634,338.05元，扣除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息红利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于境内基金股东不享受股息红利。

1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16、公司2025年6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7、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47,9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4,463,433,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44,634,338.05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8、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10股分红比例，即4,463,433,805股×0.10元/股=44,634,338.05元，扣除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息红利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